

丽 水 市 民 政 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丽 水 市 财 政 局

丽民〔2025〕40号

丽水市民政局等3部门关于 印发《丽水市丽享家园·民生服务综合体 建设指引》等2个文件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南明山街道办事处，
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丽水市丽享家园·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指引》、
《丽水市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工作指引》印发
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丽水市丽享家园·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指引
2. 丽水市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工作指引

3.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

丽水市民政局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丽水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25日

丽水市丽享家园·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指引

为进一步推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、普惠共享，强化公共服务设施为民、便民、安民功能，提升百姓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就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制订本指引。

一、目标定位

丽享家园·民生服务综合体是乡镇（街道）为单元建设的以便民利民为宗旨，以满足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为核心，统筹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、服务资源、服务力量，提供集约化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性、多功能服务设施。到 2025 年底，首批 10 家民生服务综合体建成运营，到 2027 年底，累计建成民生服务综合体 20 家以上，建设运营机制更加成熟，群众好评率、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二、建设模式

坚持因地制宜、物尽其用，灵活运用新建、置换、共建等形式，因地制宜在城区街道或中心镇选取点位建设民生服务综合体，推动公共服务集约化、共享化、便民化。

（一）“集中式”民生服务综合体。为独立成栋或同个点位多栋的综合服务设施，形成一个集聚性的多功能综合体。

（二）“星月式”民生服务综合体。以一个相对集中的

公共服务设施为主、多个周边服务设施站点补充的模式。

（三）“串联式”民生服务综合体。以乡镇（街道）为范围，统筹规划公共服务资源和设施，通过服务功能调整，形成一定区域内临近多个服务设施互相补充融合的综合服务设施群。

三、硬件设施

统一全市民生服务综合体品牌标识，在建筑外部醒目处设置“丽享家园·×乡镇（街道）民生服务综合体”。

（一）选址布局。应选择人口密集、交通便利、公共交通可达性高的点位。考虑服务半径，以15分钟步行可达为宜，确保服务覆盖周边居民。同时，要与周边公共设施，如学校、医院、公园等形成互补，优化公共资源配置。

（二）空间规划。依据服务功能和预期人流量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，“集中式”民生服务综合体一般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。坚持“办公空间最小化、服务空间最大化、功能效率最优化”的建设理念，功能分区明确。注重空间的开放性与互动性，促进居民交流。

（三）设施配套。按照服务功能配备相应设施设备。设施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具备安全性、适用性和舒适性。同时，完善无障碍设施，确保残障人士、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通行和使用便利。

四、服务功能

按照“资源共享、功能互融”原则统筹服务阵地，坚持优先保障“一老一小”、兼顾全龄人群及其他特殊群体，为

群众提供高频服务事项，一般应具备养老服务、育幼服务、便民服务、生活服务等3项以上基础性服务功能和N项其他特色化服务功能。

（一）养老服务。提供老年人生活照料、情感关怀等服务，如设置养老服务中心、老年助餐点、老年活动室等。

（二）育幼服务。提供儿童、婴幼儿托管及活动、家庭养育照护指导等服务，如设置婴幼儿驿站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、儿童活动室等。

（三）便民办事。为居民办理村务、居务、政务事项及党内业务等服务，如设置综合办事大厅、党员之家、社会救助联合体等。

（四）生活服务。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，如健身室、理发室、书房、为民服务商城等。

（五）特色服务。立足居民需求，个性化设置的特色服务区域。

五、建设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，多方参与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是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的牵头部门。明确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是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的主体，发挥基层党组织对民生服务综合体建设的政治引领和工作引领，加强部门与乡镇（街道）协同，强化业务指导和资源统筹，注重整合链接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、慈善资源等多方力量，形成互联互通、共建共治共享的运行机制。

（二）坚持资源整合，空间共融。坚持区域统筹，量力而行，以现有公共服务设施为基础，打破行政区划和管理体制壁垒，推动不同功能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共享、资源共享和服务共享。

（三）坚持需求导向，普惠共享。根据居民需求，在规划选址、整体设计、服务项目设置等环节充分征求居民意见，聚焦“一老一小”，科学合理设置覆盖全人群的功能业态和服务项目，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普惠化、便捷化。

（四）坚持多元投入，长效运营。积极构建财政资金、集体资产、社会资本等多方保障机制，充分发挥社会慈善资源作用，增强服务综合体发展动力。鼓励实行社会化运营机制，实现空间利用最大化、服务供给最优化，增强服务综合体的自我“造血”功能，提升可持续运营能力。

丽水市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 工作指引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《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要求，为推进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升级，加强乡镇(街道)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，提升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，特制定本工作指引。

一、目标定位

现有乡镇(街道)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统一更名为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，负责区域内养老服务阵地资源整合和供需对接，并提供专业照护、活动组织和家庭支持等综合性养老服务。其中**片区型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**主要布局在城区、中心镇和重点组团乡镇，兼具机构、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功能；**基本型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**主要提供生活照料、健康管理、文教娱乐等居家社区服务，托养床位不作硬性要求。**2025 年全市重点打造 30 家片区型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。**

二、片区型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要求

围绕县城-中心镇-重点村发展轴，结合行政区划、经济发展、人口状况、功能定位等实际，因地制宜推进片区型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和长效运行，可在主城区、中心

镇、重点组团乡镇进行单独设置，也可以几个毗邻乡镇进行联合设置。有条件的，可跨领域迭代打造民生服务综合体。具体功能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资源统筹

1. 阵地融合。乡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应主动融入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阵地服务矩阵，通过空间共享、功能互融、错时错峰等方式，协同利用区域内乡镇（街道）敬老院、卫生院、文化礼堂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老年学校、残疾人之家、未成年人保护站、救助联合体等各类公共服务阵地设施，丰富老年人服务和活动场景。

2. 资源链接。链接辖区内流动便民共富车、山区养老管家、公益社会组织、党员志愿者、老年人协会等服务资源，建立常态化对接合作机制，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养老服务。重点做好山区养老管家培训和管理，成为养老服务中心延伸居家上门服务的核心队伍。

3. 连锁运营。将县域养老统一划分为 2-3 个片区，采取“中心+站点”“委托+指导”等方式，引导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运营片区内乡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和村（社区）养老服务站点等各类养老服务阵地设施。

（二）供需对接

1. 需求清单。动态掌握辖区内常住老年人数量、分布、需求等总体情况，采集高龄中空巢独居和失能失智老年人身体状况、经济状况、高频需求等基本信息，依托“丽水居养”应用场景，建立需求清单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2. 供给清单。梳理形成区域内养老服务机构、医疗机构、老年教育机构、流动便民共富车等阵地、设施资源和山区养老管家、社会组织、老年人协会等人员队伍资源清单，将资源数据统一归集到“丽水居养”应用场景，实行动态维护管理，并做好成果分析利用。

3. 对接平台。线上全面推广使用“丽水居养”应用场景，建立山区养老管家、流动便民共富车、网格员等公共服务人员转介信息归集机制，形成服务派单、转送、接单、反馈等闭环流程；设立服务热线电话和接待咨询办事区或服务台，统一制定发布咨询转介事项清单，有专人负责各类政策咨询和服务转介，为老年人提供引导、咨询、服务申请受理等“一站式”服务，并做好服务记录。

（三）综合服务

1. 探访关爱。对辖区内常住的高龄中空巢独居等特殊老年人，通过上门、电话、视频等多种方式，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探访关爱，并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探访频次。

2. 政策宣传。工作人员熟悉老年人福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等基本养老服务政策，每年组织开展2次以上各村巡回集中政策宣传活动，同时，结合居家探访、上门服务，进村入户开展政策宣传，发放政策宣传清单。

3. 集中活动。统筹各类养老服务资源，每年牵头组织开展不少于10次的集中服务活动，包括开展智能手机课堂、健康知识讲座、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等老年教育服务；健康

体检、健康义诊等医疗健康服务；爱心理发、文化娱乐等公益志愿服务活动。

4. 专业服务。通过直接服务或转介服务等方式，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生活服务、康复护理服务、托养服务、家庭支持服务、社会工作和心理疏导服务、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等专业服务；依托流动便民共富车、山区养老管家，通过流动服务、上门服务、组团服务等方式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、助浴、助洁、助行、助医、助急、助学、助购、助聊、助乐等服务。

针对机构托养服务，可采取单独建设、链接利用镇域或片区内现有养老床位等方式，合理设置托养床位，规范提供专业照护服务，并按养老机构要求进行备案管理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主体责任，摸清老情底图，统筹区域范围内养老服务与其他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整合、衔接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，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；建立健全县级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社工部、老干部及民政、卫生健康、教育等部门协同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共同指导和支持乡镇（街道）共同推进乡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分类建设、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乡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设施、设备及运行支持，将所需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。全面落实乡镇（街道）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助，过渡期间，运营评估与补贴标准参照原来乡镇（街

道)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评估与补贴标准有关规定执行;对于已备案为养老机构的,可叠加享受养老机构运营补助。统筹文化礼堂等运营补助资金。可采取“以奖代补”的方式,对运营方购置的流动服务车给予适当补助。

(三) 加强督促指导。片区型乡镇(街道)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已纳入 2025 年度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的重点内容,市、县两级民政部门牵头,联合各相关部门,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和现场督导,合力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

附件 3

市直有关单位名单
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建设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